

【永齡希望小學】高師大分校 誠徵教育專員乙名

壹、工作內容：

教育專員

1. 因應高風險（高關懷）學童個別化需求及特殊處境，適時轉介、適切服務及個案管理執行。
2. 因應課輔學童個人及家庭需求，評估並連結資源提供個別化支持服務。
3. 進行電訪及家訪業務，掌握學童及其家庭情況。
4. 確實撰寫個案服務紀錄，並進行資料歸檔管理。
5. 即時處理校園危機及個案緊急狀況。
6. 開發及盤點社區資源，協助建置分校之資源手冊。
7. 辦理獎助學金、補助之申請與資料彙整。
8. 辦理【希望小學】各項會議與活動。
9. 執行課輔學童開案作業之校、家訪工作，完成學童個人及家庭需求基本資料評估。
10. 執行課輔計畫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業務工作。
11. 課輔班級的執行運作及資料管理。
12. 督導課輔老師、學童的出席狀況。
13. 完成每月規定之校訪及學童行為輔導工作。
14. 督導課輔教學進度與品質，並統整學童學習成效。
15. 督導其他交辦事項。

貳、資格條件：

1. **教育專員**：教育相關系所學士以上資格優先，或具小教師資格檢定資格，且具備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2. 具責任心及抗壓力、以應付業務量及突發狀況。
3. 做事細心縝密，具團隊合作精神、善溝通協調、能獨立作業，主動積極且配合度高。
4. 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以及活動策劃能力。
5. 須自備機車或汽車。
6. 工作時段有時需彈性調整到夜間或假日，假日上班之調整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工作待遇：

1. 月薪教育專員 33,300 元（內含勞健保與勞退基金等自付額），工作滿一年後依年資調整；領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各類教師證照者，皆得支領專業證照加給 3,000 元。
2. 上班時間：09:00~18:00，12:30~13:30 午休，週休二日。
3. 1.5 個月年終獎金、功績獎金、補助車資、勞健保、200 萬元意外險及 3 萬元醫療險。
4. 每學期均有在職訓練。
5. 本計畫人員預計 113 年 11 月 11 日起開始聘用，並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一年一聘，

僱用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需再續約。

肆、應徵方式：

1. 敬請備妥下列文件，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或合併成一個完整 PDF 檔：
 - (1) A4 直式橫書之履歷表及自傳 (內含個人基本資料、2 吋照片、個人特質、生活概況、工作經歷、未來工作展望)。
 - (2) 身分證件影本、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外國學歷須經驗證或認證)。
 - (3)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 (證照) 文件影本。
2. 請以 E-mail 至 chpan@mail.nknu.edu.tw 信箱，主旨標題請註明「應徵永齡希望小學高師大分校教育專員 - 姓名」。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合格者以電話通知，不合格者恕不通知。
3. 本單位將擇優通知面試，面試日期、地點另行通知。
4. 無論錄取與否，所有應徵者之履歷自傳等資料恕不退還。
5. 如有疑問請電洽：07-7172930#3531 潘倩玉專案負責人。